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3日，书面及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大民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大民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4 人，缺席本次董事

会会议的董事共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出售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所的交易并将其注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将民办非企业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所10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兴达，经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没有完成民政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但由于不符合民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情况，转让变更登记无法办理，转让无法实际完成，同时考虑到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所属于闲置资产，名下亦没有无形资产等，现决定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王大民先生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目前不符合民政部门最新规定资质要求，属于闲置资产，也没有无形资产等，现决定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原董事曹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一职，经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现申请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崔敏女士担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